股票代碼：6223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55號
電　話：(03)555-1771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7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8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7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9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8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59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9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60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60 頁
(十二)其他	第 60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71 頁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71 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77 頁
3.大陸投資資訊	第 79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81 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言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旺矽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2,939 千元及 1,264,03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34%及 6.0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93,214 千元及 1,009,367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33%及 10.25%；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其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 98,090 千元及 25,571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淨利總額之 4.32%及 2.95%；其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 169,854 千元及 55,285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淨利總額之 3.20%及 2.51%。

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非重要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旺矽集團**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巫貴珍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5056 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5年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783,053	21	$ 5,437,389	23	$ 5,138,136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529	-	39,621	-	19,3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33,555	11	2,371,084	10	1,921,10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1,233	-	69,230	-	43,2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210	-	8,931	-	11,803	-
130X	存貨淨額	六(五)	8,008,882	21	5,011,418	21	4,241,571	20
1410	預付款項		585,684	2	340,171	2	350,505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六(六)	7,279	-	33,598	-	53,0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3,106	-	6,165	-	15,2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34,531	55	13,317,607	56	11,793,946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六(十五)	35,557	-	33,980	-	45,5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46,529	3	668,519	3	356,2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607,585	34	7,729,355	32	6,701,92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67,320	2	583,238	2	399,93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5,660	-	62,695	-	56,66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63,584	3	581,270	2	301,9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94,424	1	164,257	1	174,4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544,795	1	442,615	2	598,40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442,525	1	419,298	2	327,7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57,979	45	10,685,227	44	8,962,910	43
1XXX	資產總計		$ 37,592,510	100	$ 24,002,834	100	$ 20,756,85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9月30日 金額	%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4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1,350,000	6	$ 1,1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013,064	9	1,595,305	7	1,386,363	7
2170	應付帳款		2,434,799	6	1,341,546	5	992,264	5
2213	應付設備款		277,629	1	466,310	2	217,001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六(十三)	2,400,771	6	2,232,012	9	1,497,81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0,511	2	378,589	2	219,6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3,205	-	21,535	-	18,04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或處分群組)之負債	六(六)	53	-	4,197	-	3,5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33,182	-	133,917	-	109,25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96,142	-	16,210	-	6,4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612	-	29,736	-	56,2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70,968	24	7,569,357	31	5,606,584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9,000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582,644	12	-	-	2,557,683	1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050,638	13	1,337,184	5	1,345,774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966	-	1,693	-	1,5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203,567	2	120,665	1	95,8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61,282	1	377,213	2	220,5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4,949	-	7,850	-	22,69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404	-	10,269	-	1,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5,450	28	1,854,874	8	4,245,606	20
2XXX	負債總計		19,416,418	52	9,424,231	39	9,852,190	47
	權益	六(十八)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79,813	3	979,813	4	949,311	5
3200	資本公積		5,615,123	15	5,165,644	22	2,663,24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3,509	4	1,264,247	5	1,264,24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3,212	24	6,947,461	29	5,983,733	2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686,721	28	8,211,708	34	7,247,980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28	-	(15,204)	-	(79,4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859,813	2	243,540	1	130,546	1
347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六)	(6,106)	-	(6,898)	-	(6,95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894,435	2	221,438	1	44,13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176,092	48	14,578,603	61	10,904,66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8,176,092	48	14,578,603	61	10,904,666	5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92,510	100	$ 24,002,834	100	$ 20,756,85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　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5年7月至9月 金額	%	114年7月至9月 金額	%	115年1月至9月 金額	%	114年1月至9月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6,048,177	102	$ 3,417,870	100	$ 15,230,599	101	$ 9,547,3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4,726)	(2)	(1,918)	-	(162,749)	(1)	(26,231)	-
4190	減:銷貨折讓		(223)	-	(2,516)	-	(3,881)	-	(6,658)	-
4310	租賃收入		-	-	335	-	-	-	15,877	-
4614	佣金收入		835	-	-	-	6,548	-	4,473	-
4660	加工收入		-	-	10	-	-	-	49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5,904,063	100	3,413,781	100	15,070,517	100	9,535,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262,724)	(38)	(1,591,345)	(47)	(6,036,248)	(40)	(4,170,224)	(44)
5900	營業毛利		3,641,339	62	1,822,436	53	9,034,269	60	5,365,040	5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5,671)	(10)	(353,411)	(10)	(1,476,119)	(10)	(979,610)	(10)
6200	管理費用		(350,343)	(6)	(251,827)	(7)	(1,026,290)	(7)	(663,3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435,342)	(7)	(328,345)	(10)	(1,132,407)	(7)	(914,63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3,685)	-	7,020	-	(48,294)	-	7,821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365,041)	(23)	(926,563)	(27)	(3,683,110)	(24)	(2,549,761)	(27)
6900	營業淨利		2,276,298	39	895,873	26	5,351,159	36	2,815,279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二十)	31,668	1	140,923	4	218,482	1	(180,26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3,174)	(1)	(26,990)	(1)	(59,406)	-	(65,214)	(1)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337	-	17,990	1	44,355	-	56,684	1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	5,427	-	5,101	-	16,063	-	15,378	-
7130	股利收入		3,500	-	7,000	-	5,175	-	7,00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69,576	1	12,917	1	232,075	2	47,9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00,334	1	156,941	5	456,744	3	(118,509)	(1)
7900	稅前淨利		2,376,632	40	1,052,814	31	5,807,903	39	2,696,77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480,603)	(8)	(175,730)	(5)	(1,155,227)	(8)	(463,796)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96,029	32	877,084	26	4,652,676	31	2,232,974	23
8100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六(六)	(16,421)	-	(410)	-	(21,769)	-	(5,342)	-
8200	本期淨利		1,879,608	32	876,674	26	4,630,907	31	2,227,632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67,497	6	(56,116)	(2)	621,489	4	31,45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7,180	-	-	-	(5,525)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2	-	45,248	1	56,725	-	(58,190)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	-	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1,849	6	(10,868)	(1)	672,692	4	(26,7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1,457	38	$ 865,806	25	$ 5,303,599	35	$ 2,200,898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9,608	32	$ 876,674	26	$ 4,630,907	31	$ 2,228,888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1,256)	-
	本期淨利		$ 1,879,608	32	$ 876,674	26	$ 4,630,907	31	$ 2,227,632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71,457	38	$ 865,806	25	$ 5,303,599	35	$ 2,200,85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1,457	38	$ 865,806	25	$ 5,303,599	35	$ 2,200,898	23
			稅後		稅後		稅後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單位：元)	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18		$ 9.30		$ 47.26		$ 23.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02		$ 9.00		$ 46.83		$ 22.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葛長林　　經理人:郭追明　　會計主管:魏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70	3500	31xx	36XX	3XXX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A1	$ 942,311	$ 1,744,545	$ 1,032,876	$ 9,089	$ 5,501,738	$ (20,407)	$ 99,090	$ (6,512)	$ -	$ 9,302,730	$ 4,220	$ 9,306,9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31,371		(231,3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9,089)	9,08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1,507,698)					(1,507,698)		(1,507,6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269,949								269,949		269,949
114年1-9月淨利	D1					2,228,888					2,228,888	(1,256)	2,227,632
114年1-9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59,055)	31,456	(438)		(28,037)	1,303	(26,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2,228,888	(59,055)	31,456	(438)	-	2,200,851	47	2,200,8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1	7,800	707,548								715,348		715,348
庫藏股買回	L1									(62,525)	(62,525)		(62,525)
庫藏股註銷	L3	(800)	(58,801)			(2,924)				62,525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5					(13,989)					(13,989)		(13,9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4,267)	(4,267)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Z1	$ 949,311	$ 2,663,241	$ 1,264,247	$ -	$ 5,983,733	$ (79,462)	$ 130,546	$ (6,950)	$ -	$ 10,904,666	$ -	$ 10,904,666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A1	$ 979,813	$ 5,165,644	$ 1,264,247	$ -	$ 6,947,461	$ (15,204)	$ 243,540	$ (6,898)	$ -	$ 14,578,603	$ -	$ 14,578,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319,262		(319,26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155,589)					(2,155,589)		(2,155,5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C5		449,479								449,479		449,479
115年1-9月淨利	D1					4,630,907					4,630,907	-	4,630,907
115年1-9月其他綜合損益	D3					-	55,932	615,968	792		672,692	-	672,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	4,630,907	55,932	615,968	792	-	5,303,599	-	5,303,599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Q1					(305)		305			-	-	-
民國115年9月30日餘額	Z1	$ 979,813	$ 5,615,123	$ 1,583,509	$ -	$ 9,103,212	$ 40,728	$ 859,813	$ (6,106)	$ -	$ 18,176,092	$ -	$ 18,176,0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總經理：郭追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5,807,903	$ 2,696,77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1,769)	(5,342)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786,134	2,691,4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2,844	457,287
A20200	攤銷費用	141,766	93,2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8,294	(7,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362	(43,857)
A20900	利息費用	59,424	65,249
A21200	利息收入	(44,355)	(56,687)
A21300	股利收入	(5,175)	(7,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87)	39,189
A29900	其他項目－出租資產折舊	-	5,505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42)	(1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93	130,6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5,598)	(10,9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41)	2,97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81,914)	(764,11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637)	(164,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351)	(9,65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6,369	78,9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4,657	227,0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046	(196,60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943	(1,6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901	32,3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901)	3,7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03,032	2,564,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718	52,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04)	(12,090)
A33400	支付之股利	(2,155,589)	(1,507,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7,949)	(543,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3,308	553,396

（續下頁）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	(6,54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8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57,3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4,422)	(3,004,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01	12,5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083)	(48,0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1	6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192)	(161,5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18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576,5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75	7,0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0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8,964)	(2,623,7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55,146)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19,197	3,511,8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90,84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5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5,236)	(168,53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34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2,5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8,2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11,791	3,553,1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01	(31,5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5,336	1,451,2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4,974	3,709,6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90,310	$ 5,160,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83,053	$ 5,138,136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257	22,6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90,310	$ 5,160,8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長林　　經理人：郭遠明　　會計主管：饒雲珍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7 月 25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979,813 千元整，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97,981,309 股。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三)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7 月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11月11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 1：企業於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 2：企業應與 IFRS 18 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 1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

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09.30	114.12.31	114.09.30	
本公司	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半導體代理買賣	100%	100%	100%	民國 83.03.01 成立
本公司	MPI TRADING CORP.(Samoa)	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100%	2000.12.22 成立
本公司	MMI HOLDING CO.,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2002.08.07 成立
本公司	MEGTAS CO.,LTD.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100%（註 1）	100%（註 1）	100%（註 1）	2010.09.01 成立（註 1）
本公司	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100%	100%	100%	該公司於民國 95.03.31 成立，本公司訂定 103.01.01 為收購日，取得 100%股權。
本公司	MPA TRADING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2017.04.12 成立
本公司	ATV Systems GmbH	設計、開發和製造先進的電子測試解決方案、電子元件封裝和晶圓級的功能測試設備、工業自動化的軟硬體開發、電子和半導體製造設備經營、諮詢和培訓服務	100%	100%	-	該公司於 2000.04.07 成立，本公司訂定 2025.11.1 為收購日，取得 100%股權。(註 4)
本公司	Focus Microwaves Inc.	高頻射頻、微波與半導體測試量測設備的研發、製造與技術服務	100%	-	-	該公司於 1987.07.22 成立，本公司訂定 2026.4.1 為收購日，取得 100%股權。(註 5)
MMI HOLDING CO.,LTD.	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註 3)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100%	2014.01.10 成立(註 2)

MMI HOLDING CO.,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 晶粒後製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	100%	100%	100%	2017.07.11 成立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100%	100%	100%	2017.03.29 成立
MPI AMERICA INC.	Celadon Systems, Inc.	探針卡及測試系統、高性能電纜之產銷	100%	100%	100%	該公司於 1996.05.17 成立，本公司訂定 2021.09.09 為收購日，取得 100%股權。

(註1)本集團於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擬繼續尋找新買家，本集團為考量未來整體營運，於114年10月8日提報董事會，擬對子公司MEGTAS CO.,LTD.清算並辦理解散登記，惟截至查核報告日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本公司以每股8,300韓元收購MEGTAS CO.,LTD.20%股權，總投資成本18,256千元，以民國114年6月30日訂為收購日，共計收購100,000股，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股權，該交易減少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4,267千元。

(註2)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已於114年1月減資完成，匯回投資款USD2,600,000，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其中MMI HOLDING CO.,LTD於114年2月14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USD2,600,000(折合新台幣85,158千元)。

(註3)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114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地址，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4) 本集團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於民國114年11月以現金14,000,000歐元(折合新台幣488,910 千元)購入 ATV Systems GmbH 100% 股權，並取得對 ATV Systems GmbH 之控制。

(註5)本集團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於民國115年4月及8月分別以現金26,087,417.61美元及1,350,724.72加幣(共折合新台幣857,390千元)購入 Focus Microwaves Inc. 100% 股權，並取得對 Focus Microwaves Inc. 之控制。

上列子公司，其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除重要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原名: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PA TRADING CORP.、MPI AMERICA INC.、Celadon Systems, Inc. 及 ATV Systems GmbH 均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未經會計師核閱，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上列子公司，其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除重要子公司 MMI HOLDING CO., LTD.、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原名: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PA TRADING CORP.、MPI AMERICA INC.及 Celadon Systems, Inc.

均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未經會計師核閱，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理財商品，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四)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金額，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3.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具重大差異時(達 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修改合約當時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金額，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十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 20%至 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宿舍建築	20-50
無塵室	18-20
機電設施	5-20
其他	1-20
機器設備	1-10
運輸設備	4-5
生財器具	2-10
研究設備	1-6

4.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廿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

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廿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廿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 年攤銷。

5.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租賃合約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依其效益年限，按 4~8 年採直線法攤銷。

(廿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廿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廿七)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主要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

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驗收日後 60 天到 210 天不等，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本集團對銷售之部分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保固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半導體製程加工及設備代理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廿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三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三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三四)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五)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三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1)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

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2)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b.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c.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違約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損失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抵損失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構成影響。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4,068,084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82,732千元)。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008,882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638,398千元)。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91,294千元。

4.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4,171千元。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949千元。

6.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集團商譽金額為1,096,676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6,284	$ 6,066	$ 6,2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9,208	10
活期存款	4,081,009	3,632,062	3,193,527
定期存款	3,695,750	1,790,053	1,852,654
在途存款	—	—	85,735
合　　計	$ 7,783,053	$ 5,437,389	$ 5,138,136

本集團對於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流動項目：	$ —	$ —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33,940	35,000	17,500
評價調整	1,617	(1,020)	(942)
合計	$ 35,557	$ 33,980	$ 16,558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0 月間參與投資水木開發基金，該基金擬由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水木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對外籌集及設立，本集團做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 50,000 千元，認繳出資比例 1.81%，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投入 17,500 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科目項下，該有限合夥於 114 年 1 月成立，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淨資產價值法評價。

2.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於民國114年12月新增認繳款出資額，本集團依認繳出資額17,500千元，本次出資後實收出資額增加為35,000千元，認繳出資比例1.50%。

3.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於民國115年2月股本返還1,060千元，實收出資額減少為33,940千元。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至9月	114年1至12月	114年1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638	$ (1,020)	$ (942)

5. 本集團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 —	$ —	$ —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168,000	168,000
國內創新板普通股			
-鋐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ayNitride Inc.)	57,739	57,739	57,739
美國FJScaler	155,451	155,451	—
國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	36,201	—
債務工具			
國外債券	—	7,726	—
評價調整	865,339	243,402	130,546
合計	$ 1,246,529	$ 668,519	$ 356,28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該等權益工具屬策略性投資，為長期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投資之鋐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足額認購34,826股，投資成本增加6,547千元。

3.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2月認購FJScaler之國外普通股2,500千股，交易金額為155,451千元。

4.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出售國外股票及受益憑證，自其他權益轉列(305)千元於未分配盈餘。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至9月	114年1至12月	114年1至9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25,628	$ 144,312	$ 31,456

6.本集團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7.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34,529	$ 39,621	$ 19,338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 34,529	$ 39,621	$ 19,338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4,113,438	$ 2,401,690	$ 1,949,461
減：備抵損失	(79,883)	(30,606)	(28,361)
應收帳款淨額	$ 4,033,555	$ 2,371,084	$ 1,921,100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49	$ 2,038	$ 2,470
減：備抵損失	(2,849)	(2,038)	(2,470)
催收款項淨額	$ —	$ —	$ —

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有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15年1月1日	$ 32,644	$ —	$ 32,644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48,294	—	48,294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69)	—	(69)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	—	—
匯率影響數	1,863	—	1,863
115年9月30日	$ 82,732	$ —	$ 82,732
114年1月1日	$ 40,488	$ —	$ 40,488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7,821)	—	(7,821)
本期迴轉之減損損失	—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	(1)	—	(1)

匯率影響數	(1,835)	—	(1,835)
114 年 9 月 30 日	$ 30,831	$ —	$ 30,831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550,656	$ -	$2,175,935	$ -	$ 1,710,208	$ -
逾期1~90天	351,962	24,639	161,537	11,308	170,543	11,938
逾期91~180天	102,236	15,335	69,908	10,486	61,775	9,266
逾期181~360天	126,591	31,648	32,615	8,154	23,920	5,980
逾期1年~2年	16,522	8,261	1,316	658	2,353	1,177
逾期超過2年	2,849	2,849	2,038	2,038	2,470	2,470
合　計	$ 4,150,816	$ 82,732	$2,443,349	$ 32,644	$ 1,971,269	$ 30,831

4.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五)存貨淨額

	115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93,077	$ (361,743)	$ 1,431,334
物料	1,163,037	(60,138)	1,102,899
在製品	1,990,011	(50,088)	1,939,923
半成品	956,333	(119,842)	836,491
製成品	2,550,974	(44,284)	2,506,690
商品	191,315	(2,303)	189,012
在途原物料	2,533	—	2,533
存貨淨額	$ 8,647,280	$ (638,398)	$ 8,008,882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25,729	$ (350,993)	$ 874,736
物料	392,700	(68,871)	323,829
在製品	1,116,624	(34,884)	1,081,740
半成品	613,480	(109,105)	504,375
製成品	2,063,040	(27,459)	2,035,581
商品	143,388	(2,323)	141,065
在途原物料	50,092	—	50,092
存貨淨額	$ 5,605,053	$ (593,635)	$ 5,011,418

	114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97,987	$ (343,363)	$ 754,624
物料	297,645	(71,260)	226,385
在製品	836,978	(33,424)	803,554
半成品	639,451	(106,872)	532,579

製　成　品	1,807,896	(30,612)	1,777,284
商　　品	148,567	(1,928)	146,639
在途原物料	506	—	506
存貨淨額	$ 4,829,030	$ (587,459)	$ 4,241,571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5年7至9月	114年7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88,086	$ 1,521,579	$ 5,649,504	$ 4,011,5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235	7,755	44,152	(17,559)
存貨報廢損失	5,499	534	6,006	20,860
其他營業成本-員工酬勞	122,459	58,420	310,673	148,027
暫估維修保固成本	20,327	2,439	25,350	2,630
出租資產折舊	-	116	-	5,505
匯率影響數	118	502	563	(793)
銷貨成本淨額	$ 2,262,724	$ 1,591,345	$ 6,036,248	$ 4,170,224

2.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1.停業單位

本集團因產業市場狀況及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 MEGTAS CO.,LTD.全數持股及 BH 設備。由於預期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完成處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將MEGTAS CO.,LTD.視為一單獨主要營運現金產生單位，故將該現金產生單位重分類至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子公司MEGTAS CO.,LTD.損益明細資訊如下: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963	$ 7,589	$ 15,207	$ 17,962
營業成本	(16,999)	(5,803)	(32,897)	(17,374)
營業毛利	(16,036)	1,786	(17,690)	588
推銷費用	(21)	(262)	(322)	(666)
管理費用	(436)	(1,777)	(3,273)	(5,0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	(19)	—	(1)
營業淨利(損)	(16,603)	(272)	(21,285)	(5,170)
利息收入	—	—	1	2
其他收入	376	—	377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	(131)	(843)	(140)
財務成本	(1)	(7)	(19)	(35)
稅前淨利(損)	(16,421)	(410)	(21,769)	(5,342)
所得稅費用	—	—	—	—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16,421)	$ (410)	$ (21,769)	$ (5,342)

無任何因停業之利益(損失)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2.待出售處分群組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 MEGTAS CO.,LT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58	$ 7,585	$ 22,691
應收款項	—	8,074	4,748
存貨	—	13,982	16,667
其他應收款	21	683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預付款項	—	-	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	687
使用權資產	—	1,291	5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436
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H 設備	—	1,335	6,708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資產總額	$ 7,279	$ 33,598	$ 53,011
子公司- MEGTAS CO.,LTD.			
應付款項	$ —	$ (303)	$ (387)
其他應付款	—	(571)	(522)
租賃負債	—	(1,296)	(524)
其他流動負債	(53)	(2,027)	(2,122)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 (53)	$ (4,197)	$ (3,555)
子公司- MEGTAS CO.,LTD.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06)	$ (6,898)	$ (6,95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6,106)	$ (6,898)	$ (6,950)

3.本集團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擬繼續尋找新買家。本集團為考量未來整體營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擬對子公司 MEGTAS CO.,LTD. 清算並辦理解散登記，惟截至查核報告日尚在進行清算程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9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請詳後附變動表。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湖口廠拆除自地委建廠房工程案，於 113 年 7 月間將湖口廠原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轉入未完工程 78,139 千元。

3.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間向非關係人簽訂湖口廠自地委建之營造及機電工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新台幣 2,031,190 千元，現已投入新台幣 1,143,091 千元，帳入未完工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坐落於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土地及建物，合約價款 700,000 千元，並於 114 年 4 月完成過戶登記。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8-9 月間向非關係人簽訂湖口二廠機電工程及建物結構補強工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新台幣 560,797 千元，現已投入新台幣 527,504 千元，帳入未完工程。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7-8 月間向非關係人簽訂竹北五廠機電工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新台幣 222,079 千元，115 年第三季已完工，轉入建築物。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0-12 月間向非關係人簽訂合肥廠租地委建廠房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新台幣 1,514,581 千元，現已投入新台幣 785,393 千元，帳入未完工程。

8.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1 月間向非關係人簽訂竹北三廠機電工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新台幣 87,000 千元，115 年第三季已完工，轉入建築物。

9.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2-3 月間向非關係人簽訂湖口三廠機電及無塵室建置工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新台幣 225,000 千元，現已投入新台幣 180,000 千元，帳入未完工程。

10.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 4 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坐落於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土地及建物，合約價款 2,000,000 千元，並於 115 年 6 月完成過戶登記。

11. 擔保

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1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2.財務成本。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研究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5年1月1日	$ 2,137,938	$ 2,794,324	$ 2,925,103	$ 208,982	$ 348,605	$ 43,701	$ -	$ 1,416,221	$ 9,874,87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31,718	26,293	-	3,501	-	-	161,512
增添	1,953,952	64,769	288,436	67,488	41,753	3,589	-	1,823,571	4,243,558
處分	-	(6,512)	(137,335)	(15,618)	(35,004)	(7,070)	-	-	(201,539)
移轉	-	328,710	1,167,608	1,787	6,766	-	-	(361,270)	1,143,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	(356)	29,012	2,741	-	6,322	-	27,492	65,118
119年9月30日	$ 4,091,797	$ 3,180,935	$ 4,404,542	$ 291,673	$ 362,120	$ 50,043	$ -	$ 2,906,014	$ 15,287,124
成本：									
114年1月1日	$ 1,512,801	$ 2,572,749	$ 1,977,057	$ 161,520	$ 341,376	$ 21,624	$ -	$ 192,536	$ 6,779,663
增添	620,436	91,349	284,692	45,039	40,829	3,010	-	799,983	1,885,338
處分	-	-	(535,788)	(22,631)	(79,961)	(13,458)	-	-	(651,838)
移轉	-	33,003	737,711	(1,750)	18,373	131	-	(98,278)	689,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9)	(26,431)	(2,976)	-	(511)	-	(440)	(31,637)
114年9月30日	$ 2,133,237	$ 2,695,822	$ 2,437,241	$ 179,202	$ 320,617	$ 10,796	$ -	$ 893,801	$ 8,670,716
折舊及減損：									
115年1月1日	$ -	$ 889,408	$ 942,825	$ 89,104	$ 198,358	$ 25,824	$ -	$ -	$ 2,145,51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91,919	19,271	-	2,870	-	-	114,060
折舊	-	90,900	420,961	38,446	36,167	5,402	-	-	591,876
處分	-	(2,928)	(120,354)	(15,135)	(33,752)	(7,056)	-	-	(179,225)
移轉	-	4,760	(30,451)	-	-	-	-	-	(25,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6	23,687	2,482	-	6,455	-	-	33,000
115年9月30日	$ -	$ 982,516	$ 1,328,587	$ 134,168	$ 200,773	$ 33,495	$ -	$ -	$ 2,679,539
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	$ -	$ 784,001	$ 1,097,207	$ 81,006	$ 238,657	$ 17,360	$ -	$ -	$ 2,218,231
折舊	-	79,666	229,756	24,951	33,012	801	5,505	-	373,691
處分	-	-	(485,595)	(22,630)	(79,962)	(11,896)	-	-	(600,083)
移轉	-	788	5,277	(365)	(496)	-	-	-	5,204
重分類待出售處分群組	-	-	(194)	(15)	-	-	(5,505)	-	(5,7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	(19,619)	(2,004)	-	(399)	-	-	(22,538)
114年9月30日	$ -	$ 863,939	$ 826,832	$ 80,943	$ 191,211	$ 5,866	$ -	$ -	$ 1,968,791
淨帳面金額									
115年9月30日	$ 4,091,797	$ 2,198,419	$ 3,075,955	$ 157,505	$ 161,347	$ 16,548	$ -	$ 2,906,014	$ 12,607,585
114年12月31日	$ 2,137,938	$ 1,904,916	$ 1,982,278	$ 119,878	$ 150,247	$ 17,877	$ -	$ 1,416,221	$ 7,729,355
114年9月30日	$ 2,133,237	$ 1,831,883	$ 1,610,409	$ 98,259	$ 129,406	$ 4,930	$ -	$ 893,801	$ 6,701,925

(八)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9月30日	114年1月至9月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30,212	$ 10,047	$ 119,874	$ 8,524
房屋	351,546	90,249	220,880	52,110
機器設備	10,938	2,203	496	174
生財器具	1,278	152	—	—
運輸設備(公務車)	73,346	26,803	58,684	26,968
	$ 567,320	$ 129,454	$ 399,934	$ 87,776

(3)本集團於民國114年8月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位於合肥市新站區工業用地一塊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

(4)本集團於民國115年1月至9月及114年1月至9月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91,446千元及286,762千元。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79	$ 2,843	$ 12,563	$ 6,1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200	$ 1,995	$ 12,037	$ 3,779
租賃修改(損)益	$ 105	$ 35	$ 142	$ 145

(6)本集團於民國115年1月至9月及114年1月至9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5,236千元及168,538千元。

2.租賃負債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流動	$ 133,182	$ 133,917	$ 109,251
非流動	361,282	377,213	220,550
合計	$ 494,464	$ 511,130	$ 329,801

(1)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2.。

(2)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於民國115年1月至9月與114年1月至9月分別為1.85%~8%及1.88%~5.34%。

3.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部分機器設備、部份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6個月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

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7月至9月、114年7月至9月、115年1月至9月及114年1月至9月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427千元、5,101千元、16,063千元及15,378千元之租金收入。

(九)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99,527	$ 99,5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832)	(36,832)
	$ —	$ 62,695	$ 62,695
1月1日	$ —	$ 62,695	$ 62,695
增添	—	—	—
移轉	—	(5,640)	(5,640)
折舊費用	—	(1,514)	(1,514)
淨兌換差額	—	119	119
9月30日	$ —	$ 55,660	$ 55,660
9月30日			
成本	$ —	$ 89,580	$ 89,5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920)	(33,920)
	$ —	$ 55,660	$ 55,660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90,336	$ 90,3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039)	(31,039)
	$ —	$ 59,297	$ 59,297
1月1日	$ —	$ 59,297	$ 59,297
增添	—	—	—
移轉	—	(1,305)	(1,305)
折舊費用	—	(1,325)	(1,325)
淨兌換差額	—	—	—
9月30日	$ —	$ 56,667	$ 56,667

9月30日			
成本	$ —	$ 88,242	$ 88,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575)	(31,575)
	$ —	$ 56,667	$ 56,667

2.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115年1月至9月					
115年1月1日	$ 71,388	$ 429,875	$ 15,868	$ 64,139	$ 581,270
增添-					
源自單獨取得	76,083	—	—	—	76,083
增添-					
企業合併取得	2,883	663,846	—	—	666,729
重分類	—	—	—	—	—
攤銷費用	(56,560)	—	(1,790)	(5,383)	(63,733)
減損	—	—	—	—	—
淨兌換差額	44	2,955	196	40	3,235
115年9月30日	$ 93,838	$1,096,676	$ 14,274	$ 58,796	$ 1,263,584

	電腦軟體	商譽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1日	$ 59,143	$ 234,330	$ 19,032	$ 5,801	$ 318,306
增添	48,030	—	—	—	48,030
重分類	—	—	—	—	—
攤銷費用	(42,194)	—	(1,790)	(1,615)	(45,599)
減損	—	—	—	—	—
淨兌換差額	(566)	(16,619)	(1,284)	(352)	(18,821)
114年9月30日	$ 64,413	$ 217,711	$ 15,958	$ 3,834	$ 301,916

	商譽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商譽-Celadon	$ 227,513	$ 224,558	$ 217,711
商譽-ATV	205,317	205,317	—
商譽-Focus	663,846	—	—
商譽-均揚	45,533	45,533	45,533
累計減損-均揚	(45,533)	(45,533)	(45,533)
淨額	$ 1,096,676	$ 429,875	$ 217,711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2,069	$ 11,443	$ 56,240	$ 29,953
營業費用	31,685	21,232	85,526	63,256
攤銷費用合計	$ 53,754	$ 32,675	$ 141,766	$ 93,209

2.研究及發展支出

民國115年7月至9月、114年7月至9月、115年1月至9月及114年1月至9月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435,342千元、328,345千元、1,132,407元及914,634千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商譽減損說明-均揚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估計子公司-均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入情形，經管理階層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將原始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於105年12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計45,533千元。

4.商譽減損評估-Celadon

(1)本集團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於民國 110 年 9 月以現金 10,200,000 美元(折合新台幣283,471千元)購入 Celadon Systems Inc.(以下簡稱 Celadon)100%股權，並取得對 Celadon 之控制，收購 Celadon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之資訊如下：

	收購日 110年9月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83,471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 85,047
商 譽	$ 198,424

上列取得子公司 Celadon 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專利權及其他外)，係依民國110年9月9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帳面金額決定，為收購日之最佳估計數。

本集團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於民國111年1月取得股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依據評價報告子公司 Celadon 於收購日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租賃合約及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

商譽主要係來自本集團可以藉由 Celadon 拓展美國市場、擴充美國地區營業範疇及創造營運成長動能，此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最完整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拓展美國市場營業規模等目標，預期將藉由

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2)本集團因併購 Celadon Systems, Inc. 產生之商譽為 198,424 千元，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與 Celadon 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及企業特定綜效價值為估算基礎。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期一致。所採用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及企業特定綜效價值考量預期成長率，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主要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6.13%~16.36%

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無認列商譽減損之金額。

5.商譽減損評估-ATV

(1)本集團因併購 ATV Systems GmbH 產生之商譽為 205,317 千元，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與 ATV 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為估算基礎。

管理階層依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期一致。所採用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現值，民國114年11月1日之主要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9.63%。

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無認列商譽減損之金額。

6.有關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存出保證金	144,907	$ 138,480	134,838
未攤銷費用	279,850	262,228	180,2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8	18,590	12,709
合　　計	$ 442,525	$ 419,298	$ 327,792

1.本集團存出保證金說明如下：

因本公司離職員工於離職後至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涉嫌侵害本集團之營業秘密，經本集團提出刑事告訴，日前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離職員工等人，該刑事案件目前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集團對被告等人提起民事訴訟求償，已對上列當事人間侵害營業秘密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集團已向智慧財產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累計已提存假扣押擔保金 80,550 千元，該營業秘密案經初步調查證據以及實施

假扣押後，且因仍有相當多犯罪事證待刑事程序進行鑑識，該民事案件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事件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且對本集團之財務亦無重大影響，另基於維護產業公平競爭以及捍衛智慧財產權之立場，本集團均已委任律師追訴相關被告之民事刑事法律責任。

截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集團提存之假扣押擔保金金額均為 80,550 千元。

2.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未攤銷費用之成本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
115年1月1日	$ 262,228	**114年1月1日**	$ 75,033
增添	51,811	增添	84,380
重分類	—	重分類	—
攤銷費用	(78,033)	攤銷費用	(47,610)
移轉	42,960	移轉	68,709
減損	—	減損	—
淨兌換差額	884	淨兌換差額	(267)
115年9月30日	$ 279,850	**114年9月30日**	$ 180,245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戶，其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借款性質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		$ 590,000	1.85%	$ 540,000	1.85%
擔保借款	—		760,000	1.85%	560,000	1.85%~1.89%
合計	$ —		$ 1,350,000		$ 1,100,000	

1. 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銀行借款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1,760,992	$ 1,750,766	$ 1,148,852
應付員工酬勞	514,215	353,223	244,402
短期員工福利	45,237	70,230	78,886
應付股利	—	—	—
其他(均小於5%)	80,327	57,793	25,679
合計	$ 2,400,771	$ 2,232,012	$ 1,497,819

(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		保固		保固
115年1月1日餘額	$ 23,228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271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271
當期增加(減少)	10,943	當期增加(減少)	1,957	當期增加(減少)	(1,640)
115年9月30日餘額	$ 34,17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8	**114年9月30日餘額**	$ 19,631
流　　動	$ 33,205	流　　動	$ 21,535	流　　動	$ 18,043
非流動	966	非 流 動	1,693	非流動	1,588
115年9月30日餘額	$ 34,17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8	**114年9月30日餘額**	$ 19,631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9 月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 —	$ 3,500,000	$ 3,500,000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面額	5,000,000	—	—
減：已轉換金額	—	(3,498,700)	(712,500)
減：自公開市場買回可轉債金額	—	—	—
減：執行贖回權	—	(1,3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7,356)	—	(229,817)
應付公司債淨額	$ 4,582,644	$ —	$ 2,557,683
流動	$ —	$ —	$ —
非流動	4,582,644	—	2,557,683
合　計	$ 4,582,644	$ —	$ 2,557,68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非流動	$ 29,000	$ —	$ (28,990)
資本公積-認股權(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	$ 449,479	$ —	$ 269,949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5年4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5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43953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50億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張數為50,000張。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115年6月15日至120年6月15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9月16日)起，至到期日(120年6月15日)止。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6,223元為基準。

B.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

增資等)轉換價格則另依股份變動情形予以調整。

C.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本公司民國115年8月12日董事會報告事項,按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經核算後,自115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6,201.80元。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8年6月15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9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年5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9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20年5月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8)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15 年 6 月 15 日 (發 行 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25,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成本	(5,803)
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449,479)
發行時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	(12,000)
發行日應付公司債淨額	$ 4,557,718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49,479 千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8537%。

3.(1)本集團原始認列時帳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 12,000 千元，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年 1 月至 9 月，本集團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分別為(17,000)千元及 44,799 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項下。

4.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9 月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24,927 千元及 46,983 千元。

5.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累積已請求轉換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3,498,700 千元，已發行股份為 3,830 千股，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79,949 千元，另給付債券投資人畸零股股款 175 千元借記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6.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執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面額為 1,300 千元，產生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26 千元及其他損失 116 千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業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5 年 9 月 30 日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擔保借款	$ 653,440	112.07.26~132.07.26	$ 638,855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擔保借款	$1,098,600	115.03.06~118.03.06	421,800
台灣富邦銀行-總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14.02.17~121.02.17	300,000
台灣富邦銀行-總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14.05.19~121.02.17	207,000
台灣富邦銀行-總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14.07.31~121.02.17	200,000
中國輸出-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 700,000	115.08.14~122.08.15	600,000
中國輸出-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 400,000	115.07.27~122.07.27	4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信用借款	$1,600,000	115.07.06~135.07.06	1,600,000
中國銀行-合肥分行	擔保借款(註 2)	$ 400,000	115.02.05~125.05.05	776,558
Creditplus Bank AG	擔保借款(註 1)	$ 1,214	112.11.15~116.11.15	1,048
Investissement Quebec	擔保借款	$ 2,220	109.10.01~117.08.31	1,5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142)
合　　計				$ 5,050,638
利率區間				1.8%~6.3%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4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總行	信用借款	$ 300,000	114.02.17~121.02.17	$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總行	信用借款	$ 207,000	114.05.19~121.02.17	207,000
台北富邦銀行-總行	信用借款	$ 200,000	114.07.31~121.02.17	200,000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擔保借款	$ 653,440	112.07.26~132.07.26	645,180
Creditplus Bank AG	擔保借款(註1)	$ 1,214	112.11.15~116.11.15	1,21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10)
合　　計				$ 1,337,184
				1.80%~6.3%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114年9月30日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擔保借款	$ 653,440	112.07.26~132.07.26	$ 645,180
台灣富邦銀行-總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14.02.17~121.07.17	300,000
台灣富邦銀行-總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14.05.19~121.07.17	207,000
台灣富邦銀行-總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14.07.31~121.07.17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06)
合　　計				$ 1,345,774
利率區間				1.847431%~2.005%

(註1)本集團之子公司- ATV Systems GmbH 以公司其他設備資產作為擔保借款額度。

(註2)上述銀行借款由關係人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1.有關本集團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銀行借款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143,751千元。

(2)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千元及6,384千元。

(3)本集團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為3,461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或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本集團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587千元及83,544千元。

(十八)權益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12月	114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97,981,309	94,231,106	94,231,106
轉換公司債轉換	-	3,830,203	780,030
庫藏股買回	-	(80,000)	(80,000)
期末餘額	97,981,309	97,981,309	94,931,136

2.資本公積

(1)依民國101年1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9,985	$ 209,985	$ 209,9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908,669	4,908,669	2,136,443
庫藏股票交易	—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受領股東贈與	1	1	1
已失效認股權	27,131	27,131	27,005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其他-受讓發行新股	19,858	19,858	19,858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449,479	—	269,949
合　　計	$ 5,615,123	$ 5,165,644	$ 2,663,241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受領股東贈與及公司債轉換權失效或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A.本公司前已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計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428,895千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8,864千元。

B.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因債券持有人未請求轉換而失效，故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27,005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項目。

C.本集團前依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買回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員工，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而得每股公平價值，計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49,759千元。

D.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接獲股東拋棄股份計8股予受讓人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司取得股東拋棄之股權屬庫藏股，依當日股票公允價值入帳，貸記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1千元。

E.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5日發行新股與子公司-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權交換，持股比例為100%。投資日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異為19,858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F.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80,000股，減資基準日為114年8月13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計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借記178仟元、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借記58,623千元及累積盈虧借記2,944千元。

3.保留盈餘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規定，本公

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依據業經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本公司章程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為原則。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及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9,262		$ 231,37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089)	
股東現金股利	2,159,589	$ 22	1,507,698	$ 16

(6)經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股

	115 年 1 月 1 日至 09 月 30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股東權益	—	—	—	—

單位：股

	114年1月1日至0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股東權益	—	80,000	80,000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間買回庫藏股票80,000股，金額計62,525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於民國11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註銷減資80,000股，減資基準日為114年8月13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計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借記178仟元、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借記58,623千元累積盈虧借記2,944千元。

5.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無。

(十九)營業收入

1.營業收入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904,190	$ 3,421,025	$ 15,079,175	$ 9,532,384
加工收入	—	10	—	492
租賃收入	—	335	—	15,877
其他				
佣金收入	836	—	6,549	4,473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963)	(7,589)	(15,207)	(17,962)
合　　計	$ 5,904,063	$ 3,413,781	$ 15,070,517	$ 9,535,264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合約資產：無。

(2)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3,013,064	$ 1,595,305	$ 1,386,363
合　　計	$ 3,013,064	$ 1,595,305	$ 1,386,36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 199,111	$ 114,832	$ 1,212,855	$ 1,290,476
合　　計	$ 199,111	$ 114,832	$ 1,212,855	$ 1,290,476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666	$ (11,769)	$ 11,158	$ (36,983)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49)	(471)	(2,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0,448)	38,743	(14,362)	43,85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235	113,840	227,500	(184,76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05	35	142	145
其他	(80)	(8)	(6,328)	(456)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	131	843	140
合　　計	$ 31,668	$ 140,923	$ 218,482	$ (180,268)

2.財務成本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1,172	$ 16,142	$ 24,927	$ 46,983
銀行借款	23,595	8,012	49,454	22,171
押金設算息	—	—	26	27
租賃負債	4,179	2,843	12,563	6,146
小　計	48,946	26,997	86,970	75,327
減：利息資本化	(15,771)	—	(27,545)	(10,078)
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1)	(7)	(19)	(35)
合　　計	$ 33,174	$ 26,990	$ 59,406	$ 65,21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3%~2.75%	1.18%~2.11%	1.73%~2.75%	1.1%~3.89%

3.利息收入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23,117	$ 17,913	$ 43,805	$ 56,409
租金設算息	220	66	547	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利息收入	—	11	4	12
減：屬停業單位之利息收入	—	—	(1)	(2)
合　　計	$ 23,337	$ 17,990	$ 44,355	$ 56,684

(廿一)所得稅

1.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449,170	$ 139,938	$ 1,113,632	$ 471,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371	(7)	7,25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9,170	144,309	1,113,625	478,7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433	31,421	41,602	(14,9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1,433	31,421	41,602	(14,959)
合　　計	$ 480,603	$ 175,730	$ 1,155,227	$ 463,796

2.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5,525仟元及0元。

3.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4.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期限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已扣抵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15年研究發展支出(預計數)	$ 85,929	$ —	$ 85,929	$ —	(不得遞延)
	$ 85,929	$ —	$ 85,929	$ —	

(註)依據民國99年11月8日所發佈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30%為限，且不得遞延未來年度。

5.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子公司-長洛國際(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均揚電子(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6.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起開始適用。此外，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廿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879,222		$ 19.17	$878,271		$ 9.3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386		0.01	(1,597)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79,608	97,981	$ 19.18	$876,674	94,281	$ 9.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79,222	97,981		$878,271	94,28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6			3,052	
員工酬勞配股	—	38		—	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79,222		$ 19.01	878,271		$ 9.0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386		0.01	(1,597)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79,608	98,825	$ 19.02	$ 876,674	97,387	$ 9.00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4,637,692		$ 47.33	$2,235,511		$ 23.7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6,785)		(0.07)	(6,623)		(0.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630,907	97,981	$ 47.26	$2,228,888	94,243	$ 23.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637,692	97,981		$2,235,511	94,243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6			3,052	
員工酬勞配股	—	97		—	- 1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637,692		$ 46.90	$2,235,511		$ 22.95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6,785)		(0.07)	(6,623)		(0.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630,907	98,884	$ 46.83	$2,228,888	97,434	$ 22.88

有關增資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廿三)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ATV

(1)本集團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以現金 14,000,000 歐元(折合新台幣 488,910 千元)購入 ATV Systems GmbH（以下簡稱 ATV ）100%股權，並取得對 ATV 之控制，ATV 在德國主要營運項目為設計、開發和製造先進的電子測試解決方案、電子元件封裝和晶圓級的功能測試設備、工業自動化的軟硬體開發、電子和半導體製造設備經銷、諮詢和培訓服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工程用探針卡及設備之競爭優勢、以及拓展整體市場營業規模等目標。

(2)收購 ATV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之資訊如下：

	收購日
	114 年 11 月 1 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488,91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64
應收款項	65,892
其他應收款項	5,945
存貨	34,821
預付款項	3,7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2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82
使用權資產	4,945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59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已開發技術及其他	61,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6
短期及長期借款	(1,179)

合約負債		(9,121)
應付款項		(47,772)
保固負債		(1,149)
其他應付款		(7,844)
其他流動負債		(252)
租賃負債		(4,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3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283,593
商 譽	$	205,317

上列取得子公司 ATV 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可辨認之不動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外),係依民國114年11月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帳面金額決定,為收購日之最佳估計數。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66,500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608千元。

本集團委請外部專家進行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於民國115年2月取得股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依據評價報告子公司 ATV 於收購日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已開發技術及客戶關係)之公允價值為61,763千元。

本集團委請外部專家進行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於民國115年2月取得股權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依據評價報告子公司 ATV 於收購日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59,018千元。

本集團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尚待最後之估價,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商譽主要係來自本集團可以藉由 ATV拓展歐洲市場、擴充歐洲地區營業範疇及創造營運成長動能,此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優勢,提供客戶最完整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拓展歐洲市場營業規模等目標,預期將藉由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3)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合併 ATV 起, ATV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54,068 千元及 88 千元。若假設 ATV 自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 114 年 1 月至 12 月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將分別為 285,238 千元及 3,575 千元。

2.取得子公司-FOCUS

(1)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預計以 USD28,000,000 元向 Focus Microwaves Inc.(Focus)股東取得 100%股權,於 115 年 3 月 6 日預付美金

22,430,785 元(折合台幣 710,899 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

(2)本集團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於民國 115 年 4 月及 8 月分別以現金 26,087,417.61 美元及 1,350,724.72 加幣(共折合新台幣 857,390 千元)購入 Focus Microwaves Inc.（以下簡稱 Focus ）100%股權，並取得對 Focus 之控制，Focus 在加拿大主要營運項目為從事射頻及微波量測設備與電子測試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以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工程用探針卡及設備之競爭優勢、以及拓展整體市場營業規模等目標。

(3)收購 FOCUS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之資訊如下：

	收購日 115 年 4 月 1 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857,39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78,962
其他應收款項	4,6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830
存貨	101,568
預付款項	9,876
其他流動資產	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51
使用權資產	20,427
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2,883
銀行透支	(5,146)
長期借款	(2,543)
合約負債	(1,390)
應付款項	(8,2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462)
其他應付款	(44,111)
租賃負債	(27,8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193,544
商 譽	$ 663,846

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公司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本集團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尚待最後之估價，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

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商譽主要係來自本集團可以藉由 Focus提升半導體測試設備之競爭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拓展整體市場營業規模，預期將藉由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4)本集團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合併 Focus 起， Focus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17,593 千元及 42,773 千元。若假設 Focus 自 11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 115 年 1 月至 9 月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將分別為 320,002 千元及 58,356 千元。

(廿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640,372	678,359	1,318,731	559,859	457,372	1,017,231
勞健保費用	41,200	35,704	76,904	26,146	26,123	52,269
退休金費用	18,082	18,340	36,422	15,286	15,874	31,160
董事酬金	—	14,109	14,109	—	23,356	23,3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59,643	26,117	85,760	42,857	15,946	58,803
折舊費用	194,143	75,366	269,509	122,212	53,881	176,0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2,069	31,685	53,754	11,443	21,232	32,675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43)	(79)	(422)	(3,817)	(1,384)	(5,201)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	1,971,208	1,829,546	3,800,754	1,531,037	1,238,465	2,769,502
勞健保費用	125,653	107,887	233,540	76,320	68,958	145,278
退休金費用	50,336	53,308	103,644	43,766	46,162	89,928
董事酬金	—	90,000	90,000	—	59,502	59,5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67,199	57,666	224,865	127,557	44,662	172,219
折舊費用	522,208	200,636	722,844	315,321	147,471	462,79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6,240	85,526	141,766	29,953	63,256	93,209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882)	(1,573)	(6,455)	(6,748)	(4,290)	(11,038)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中，保留提撥不

低於百分之五十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議案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7 月至 9 月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9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184 千元、93,423 千元、498,748 千元及 238,006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09 千元、23,356 千元、90,000 千元及 59,502 千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年度之員工酬勞 341,842 千元及董事酬勞 85,461 千元，與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15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提報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配發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 249,429 千元及董事酬勞 62,357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並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後分派。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5,741	$ 2,573,5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6,310	647,8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7,629)	(217,001)
本期支付現金	$ 5,594,422	$ 3,004,384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7,8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無此事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9 月無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資訊如下: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6,702	$ 11,879	$ 39,990	$ 22,598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16,702	$ 11,879	$ 39,990	$ 22,598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進口營業稅、銷售承諾、應付票據、給付承諾及境外資金回台專戶之質押設定，帳面金額如下：

	115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 3,552,718	$ 1,505,103	$ 1,505,103
建　築　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1,393,813	1,372,827	1,383,203
其他設備	12,558	-	-
未完工程	1,434,013	-	-
質押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90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68	18,590	12,709
合　　計	$ 6,410,870	$ 2,897,429	$ 2,901,0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明細如下：無。

2. 本集團已簽訂訂購單，其尚未履行之資本支出金額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6,786	$ 2,832,121	$ 1,791,408

3.本集團與非關係人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約協議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支付方式	特別記載事項
5年 (112年第4季 ~117年第3季)	TCS技術移轉	係支付技術移轉金，合約總價款為8,000,000歐元，截至115年9月30日止已支付5,600,000歐元(折合新台幣192,200千元)，尚需支付2,400,000歐元(未來1年需支付2,400,000歐元)。	1. 在Block-1驗證前終止協議，需支付100%款項。 2. 在Block-1驗證後，但Block-2驗證前終止協議，需支付100%款項，並支付2年權利金。 3. 在Block-2驗證後終止協議，將支付3年權利金。

4.本集團為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訂系統開發計畫專案契約書，計畫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全案補助款為34,000千元，本公司於第1年度第1期請款時開立銀行擔保本票34,000千元，公司如有違反約定，該基金會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並追回依約定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本集團於民國115年之策略維持與114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50%~150%之間。於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19,416,418	$ 9,424,231	$ 9,852,190
淨值總額	18,176,092	14,578,603	10,904,666
負債淨值比率	107%	65%	9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如下：

(1)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辨認、衡量及管理。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韓元、歐元及加拿大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 1 5 年 9 月 3 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元）	帳面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111,960	31.79527	$3,559,805
	NTD/JPY	$ 219,481	0.20288	$ 44,529
	NTD/EUR	$ 4,285	35.97258	$ 154,145
	NTD/RMB	$ 427,092	4.71800	$2,015,018
	NTD/KRW	$ 48,840	0.02376	$ 1,160
	NTD/HKD	$ 6	4.00600	$ 26
	NTD/MYR	$ 21	7.54250	$ 161
	NTD/SGD	$ 489	24.92956	$ 12,187
	NTD/GBP	$ 1,218	42.25453	$ 51,468
	NTD/INR	$ 10	0.33000	$ 3
	NTD/PHP	$ 79	0.50850	$ 40
	NTD/THB	$ 292	0.91660	$ 268
	NTD/CAD	$ 675	22.35735	$ 15,097
	NTD/CHF	$ 2	38.05000	$ 63
金融負債	NTD/USD	$ 12,591	31.8914	$ 401,552
	NTD/JPY	$3,216,134	0.20510	$ 659,629
	NTD/EUR	$ 2,369	36.39124	$ 86,217
	NTD/RMB	$ 2,955	4.80737	$ 14,207
	NTD/GBP	$ 8	42.29324	$ 337
	NTD/SGD	$ 52	24.8250	$ 1,282
	NTD/CHF	$ 3	38.0500	$ 97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元）	帳面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83,308	31.38663	$ 2,614,758
	NTD/JPY	$ 28,739	0.20059	$ 5,765
	NTD/EUR	$ 2,763	36.80177	$ 101,667
	NTD/RMB	$ 343,728	4.46710	$ 1,535,466
	NTD/KRW	$ 5,566	0.02201	$ 123
	NTD/HKD	$ 6	3.98400	$ 26
	NTD/MYR	$ 22	7.48050	$ 167
	NTD/SGD	$ 21	24.32498	$ 505
	NTD/GBP	$ 1,149	42.28603	$ 48,591
	NTD/INR	$ 10	0.35000	$ 3
	NTD/PHP	$ 79	0.53350	$ 42
	NTD/THB	$ 251	0.84800	$ 213
	NTD/CHF	$ 3	39.41000	$ 103
金融負債	NTD/USD	$ 10,535	31.49887	$ 331,834
	NTD/JPY	$ 752,003	0.20290	$ 152,581
	NTD/EUR	$ 3,956	37.11040	$ 146,795
	NTD/RMB	$ 1,050	5.18667	$ 5,447
	NTD/CAD	$ 33	23.01690	$ 766
	NTD/GBP	$ 2	42.54979	$ 73

	1 1 4 年 9 月 3 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元）	帳面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NTD/USD	$ 73,992	30.44494	$ 2,252,672
	NTD/JPY	$ 52,229	0.20574	$ 10,745
	NTD/EUR	$ 21,518	35.76125	$ 769,495
	NTD/RMB	$231,280	4.24892	$ 982,693
	NTD/KRW	$ 2,195	0.02192	$ 48
	NTD/HKD	$ 6	3.85900	$ 25
	NTD/MYR	$ 22	6.96750	$ 156
	NTD/SGD	$ 22	23.48498	$ 510
	NTD/GBP	$ 951	40.96138	$ 38,947
	NTD/INR	$ 10	0.34000	$ 3
	NTD/PHP	$ 79	0.52310	$ 41
	NTD/THB	$ 251	0.84800	$ 213
	NTD/CHF	$ 3	38.03000	$ 101
金融負債	NTD/USD	$ 8,411	30.52007	$ 256,713
	NTD/JPY	$248,644	0.20775	$ 51,656
	NTD/EUR	$ 2,046	35.95700	$ 73,572
	NTD/RMB	$ 358	4.30120	$ 1,542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7,500千元及(184,765)千元。

B.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C.權益價格風險

a.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b.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國內上市櫃私募股票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報導日證券價格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敏感度
上漲5%	$ -	$ 50,960	$ -	$ 20,160	$ -	$ 14,000
下跌5%	$ -	$ (50,680)	$ -	$ (20,020)	$ -	$ (13,860)

國內創新板上市股票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報導日證券價格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敏感度
上漲5%	$ -	$ 2,376	$ -	$ 3,424	$ -	$ 3,908
下跌5%	$ -	$ (2,371)	$ -	$ (3,419)	$ -	$ (3,903)

D.其他公允價值風險

本集團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E.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5年9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50,353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10,919千元

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 109,937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6,755千元

114年9月30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匯率變動+/- 3%	+/-110,615千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6,130千元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

C.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至9月，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D.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E.保證

本集團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含兄弟公司)。截至民國115年9月30日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對子公司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11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本集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F.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G.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發生財務困難、經營意外、因法令限制受勤令停業、公司票據退票情形而轉列催收款、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地震等天然災害等)致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甚低者之情況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H.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I.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J.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判定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每一報導日，本集團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本集團民國115年9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退票票據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1年~2年	逾期超過2年
預期損失率	100%	0%	7%	15%	25%	50%	100%

K.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依每一交易客戶評估給予不同之授信期間，通常訂為月結60天至210天不等。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B.本集團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協助財會部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集團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6,048,800千元。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未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34,799	-	-	2,434,7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78,400	-	-	2,678,400
租賃負債(註)	133,182	85,195	276,087	494,4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142	878,354	4,172,284	5,146,780
應付公司債	-	-	4,582,644	4,582,644
合　　計	$ 5,342,523	$ 963,549	$ 9,031,015	$15,337,087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350,000	$ -	$ -	$ 1,35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41,546	-	-	1,341,5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98,322	-	-	2,698,322
租賃負債(註)	133,917	86,502	290,711	511,1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10	51,033	1,286,151	1,353,394
應付公司債	-	-	-	-
合　　計	$ 5,539,995	$ 137,535	$ 1,576,862	$ 7,254,392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00,000	$ -	$ -	$ 1,10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92,264	-	-	992,2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14,820	-	-	1,714,820
租賃負債(註)	109,251	65,036	155,514	329,8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06	50,838	1,294,936	1,352,180
應付公司債	-	-	2,557,683	2,557,683
合　　計	$ 3,922,741	$ 115,874	$ 4,008,133	$ 8,046,748

（註）屬低價值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而豁免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若屬重大，仍應揭露該等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到期分析。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創新板上市股票投資與國外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權益證券-國內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理財商品、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外債券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有限合夥創投基金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4,582,644	—	$ 4,582,644	—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	—

	11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557,683	—	$ 2,557,683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有限合夥創投基金	$ 35,557	—	—	$ 35,5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證券-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1,015,980	—	$ 1,015,9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證券	47,473	$ 47,473	—	—

-國內創新板上市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證券 -國外股票-fJscaler	183,076	—	$ 183,076	—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29,000	—	29,000	—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合夥創投基金	$ 33,980	—	—	$ 33,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證券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401,170	—	$ 401,17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證券 -國內創新板上市股票	68,437	$ 68,43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證券 -國外股票-fJscaler	155,451	—	155,4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工具 -國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35,738	35,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債務工具 -國外債券	7,723		7,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	—	—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11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有限合夥創投基金	$16,558	—	—	$ 16,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證券-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278,180	—	$ 278,18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權益證券-國內創新板上市股票	78,105	$ 78,10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可轉換公司債	—	—	28,990	—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	—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國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或成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證券-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限制期間、股票價格、履約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估算，進行賣權價值及流動性折價，得私募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國外股票-fJscaler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其中採用「可類比公司法」，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

	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依期末可觀察之參數如存續期間、轉換價格、波動率、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以二元樹方式進行計算評價。
債務工具-國外債券	市場報價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創投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報導日公允價格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敏感度	損益敏感度	其他綜合損益敏感度
有限合夥創投基金	輸入值+5%	$ 1,778	$ -	$ 1,699	$ -	$ 828	$ -
	輸入值-5%	$ (1,778)	$ -	$ (1,699)	$ -	$ (828)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號	內容	115年1月至9月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5）
													名稱	價值		
0	旺矽	MEGTAS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9,319	$69,319	$15,020	2.5%-4.3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15,020（註6）	—	—	$1,590,464	$6,361,854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迄申報月份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予子公司MEGTAS CO.,LTD.，決議貸與金額為45,060千元，合約期限為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予子公司MEGTAS CO.,LTD.，決議貸與金額為24,269千元。

註5：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15,904,635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15年6月30日本公司淨值)X 40% ＝1,590,464千元。

(2)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5,904,635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15年6月30日本公司淨值)X 10% ＝6,361,854千元。

註6：因子公司-Megtas清算無法還款，故提列全額備抵呆帳。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4	$2,294,630	$1,899,200	$1,899,200	$ 776,807	-	11.94%	$2,294,630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規定限額：

台灣旺矽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含兄弟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但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佰為限：

458,926千元(依當時最近期114年9月30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淨值)X 500% ＝ 2,294,630千元。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兄弟公司-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其決議背書保證金額為RMB400,000,000(折合新台幣1,851,600千元)。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創投基金-水木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註2)	-	$ 33,557	1.67%	$ 35,557	-
本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票-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1)	7,000	1,015,980	6.09%	$1,015,980	-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鎵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ayNitride Inc.)	-	(註1)	408	38,058	0.35%	$ 38,058	-
長洛國際(股)公司	普通股股票-鎵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layNitride Inc.)	-	(註1)	101	9,415	0.09%	$ 9,415	-
本公司	國外普通股股票fJscaler		(註1)	2,500	183,076	8.67%	$ 183,076	-

(註1)帳列項目種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帳列項目種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15年1月至9月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665,183	註4	4%
				應收帳款	$ 210,865	註6	1%
				預收貨款	$ 848,691	註4	2%
				其他應收款	$ 873	註8	—
				租金收入	$ 2,961	註7	—
				其他收入	$ 1,001	註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2,603,037	註4	17%
				應收帳款	$ 1,856,661	註6	5%
				預收貨款	$ 270,202	註4	1%
				其他應收款	$ 8,970	註8	—
				其他收入	$ 5,667	註4	—
				暫收款	$ 249	註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95,899	註4	17%
				應收帳款	$ 1,841,270	註6	5%
				其他應收款	$ 130,201	註8	—
				其他收入	$ 104,564	註4	1%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Celad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 8,021	註4	—
				應收帳款	$ 350	註6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 15,020	註9	—
				利息收入	$ 403	註9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ATV Systems GmbH	1	銷貨收入	$ 99,394	註4	1%
				應收帳款	$ 18,291	註6	—
				預收貨款	$ 3,909	註4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Focus Microwaves Inc.	1	應收帳款	$ 1,396	註6	—
				其他收入	$ 51	註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23,468	註4	—
				應收帳款	$ 16,284	註6	—
				佣金收入	$ 3,760	註5	—
				其他應收款	$ 409	註8	—
				其他收入	$ 2,728	註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LTD.	3	佣金收入	$ 1,350	註5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58,075	註4	—
				應收帳款	$ 46,995	註6	—
				預收貨款	$ 10,738	註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3	銷貨收入	$ 2,685	註4	—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ATV Systems GmbH	3	銷貨收入	$ 19	註4	—

2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3,948	註4	—
				應收帳款	$ 13,525	註6	—
				佣金收入	$ 4,305	註5	—
				應收佣金	$ 595	註6	—
				其他應收款	$ 294	註8	—
2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12,125	註4	—
				應收帳款	$ 13,017	註6	—
2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873	註6	—
				銷貨收入	$ 752	註4	
2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MPI AMERICA INC.	3	銷貨收入	$ 309	註4	—
							—
3	MPI AMERICA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9,978	註4	—
				應收帳款	$ 4,676	註6	
3	MPI AMERICA INC.	Celadon Systems, Inc.	1	佣金收入	$ 552	註5	—
				銷貨收入	$ 150	註4	—
3	MPI AMERICA INC.	Focus Microwaves	3	應收帳款	$ 1,013	註6	—
				銷貨收入	$ 1,096	註4	—
4	Celadon Systems, Inc.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35,004	註4	—
							—
4	Celadon Systems,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663	註4	—
4	Celadon Systems, Inc.	ATV Systems GmbH	3	銷貨收入	$ 2,796	註4	—
				應收帳款	$ 75	註6	—
							—
5	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 1,080	註7	—
				其他預收款	$ 337	註5	—
6	均揚電子(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其他收入	$ 275	註4	—
				其他預收款	$ 200	註5	—
7	ATV Systems GmbH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 6,027	註6	—
				銷貨收入	$ 18,255	註4	—
7	ATV Systems GmbH	Celadon Systems, Inc.	3	佣金收入	$ 56	註5	—
				銷貨收入	$ 41	註4	—
7	ATV Systems GmbH	Focus Microwaves	3	佣金收入	$ 26	註5	—
				應收帳款	$ 26	註6	—
8	Focus Microwaves	ATV Systems GmbH	3	銷貨收入	$ 3,896	註4	—
				應收帳款	$ 2,396	註6	—
9	MEGTAS CO.,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1,975	註4	—

2.民國114年1月至9月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會計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9,629	註4	3%
				應收帳款	$ 323,477	註6	2%
				預收貨款	$ 411,839	註4	2%
				其他應收款	$ 587	註8	—
				租金收入	$ 2,762	註7	—
				其他收入	$ 41	註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53	註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 1,061,195	註4	11%
				應收帳款	$ 790,111	註6	4%
				預收貨款	$ 91,910	註4	—
				其他應收款	$ 2,257	註8	—
				其他收入	$ 5,578	註4	—
				暫收款	$ 5,663	註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546,958	註4	16%
				應收帳款	$ 951,021	註6	5%
				其他應收款	$ 27,378	註8	—
				其他收入	$ 17,362	註4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Celad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 11,129	註4	—
				應收帳款	$ 3,324	註6	—
0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 15,263	註9	—
				利息收入	$ 55	註9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6,076	註4	—
				應收帳款	$ 7,220	註6	—
				佣金收入	$ 11,536	註5	—
				應收佣金	$ 10,035	註6	—
				其他應收款	$ 257	註8	—
				其他收入	$ 2,343	註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EGTAS CO.,LTD.	3	佣金收入	$ 1,828	註5	—
				應收帳款	$ 893	註6	—
				其他應收款	$ 15,598	註9	—
				利息收入	$ 372	註9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286	註4	—
				應收帳款	$ 162	註6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MPI AMERICA INC	3	銷貨收入	$ 1,549	註4	—
1	長洛國際(股)公司	Celadon Systems, Inc.	3	佣金收入	$ 55	註5	—
2	MEGTAS CO.,LTD.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2,007	註4	—
				應收帳款	$ 618	註6	—
2	MEGTAS CO.,LTD.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792	註4	—
				應收帳款	$ 1,158	註6	—
3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42	註4	—
				應收帳款	$ 1,093	註6	—
				佣金收入	$ 3,705	註5	—
				應收佣金	$ 665	註6	—
3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1,895	註4	—
4	MPI AMERICA INC.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44,296	註4	—
				應收帳款	$ 1,182	註6	—
				其他收入	$ 275	註8	—
4	MPI AMERICA INC	Celad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 431	註4	—
				佣金收入	$ 843	註5	—
5	Celadon Systems, Inc.	長洛國際(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 6,905	註4	—
				應收帳款	$ 1,707	註6	—
6	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47	註4	—
				其他應收款	$ 898	註8	—
7	均揚電子(股)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2	其他預收款	$ 150	註5	—
				其他收入	$ 150	註5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 5：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

註 6：月結 60-210 天，與一般客戶或供應商相當。

註 7：依雙方議定之租金價格。

註 8：係代墊一般正常支出款。

註 9: 係資金融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5年1月至9月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2)(註 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I TRADING COR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2	$ 32	1,000	100%	$ 59,147	$ 774	$ 774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MI HOLDING CO.,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	$ 488,345	$ 488,345	15,667,987 (註 4)	100%	$ 1,277,643	$ 267,933	$ 257,777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EGTAS CO.,LTD.	134Gunseo-ri,Jikson-eub, Seobuk-gu,Cheonan,Chungnam,331-811, Korea	半導體裝備及產業機械零附件製造與加工販賣商、陶器及電子零附件製造與販賣商	$ 72,023	$ 72,023	500,000	100% (註 5)	$ 7,226	$ (6,785)	$ (6,453)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長洛國際(股)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 988 號 2F	專業半導體代理商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371,213	$ 140,514	$ 140,419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均揚電子(股)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36鄰嘉仁街98巷8號	高頻晶圓量測之探針製造商	$ 50,000	$ 50,000	1,550,000	100%	$ 592	$ (47)	$ (47)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ATV Systems GmbH	Heilbronner Str. 17, 01189 Dresden, Germany	設計、開發和製造先進的電子測試解決方案、電子元件封裝和晶圓級的功能測試設備、工業自動化的軟硬體開發、電子和半導體製造設備經營、諮詢和培訓服務	$ 488,910	$ 488,910 (註6)	—	100%	$ 493,492	$ 2,310	$ (2,211)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Focus Microwaves Inc.	Room 4, Pencoed Technology Park, Pencoed, Bridgend, Wales, CF35 5HZ	高頻射頻、微波與半導體測試量測設備的研發、製造與技術服務	$ 857,390 (註7)	—	—	100%	$ 895,389	$ 42,773	$ 42,773	旺矽子公司
旺矽科技(股)公司	MPA TRADING CORP.	Vistra (Anguilla)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Albert Lake Driv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控 股	$ 321,352	$ 321,352	11,450,000	100%	$ 298,658	$ 170,818	$ 164,126	旺矽子公司
MPA TRADING CORP.	MPI AMERICA INC.	2580 Orchard Parkway, Suite 120, San Jose, CA 95131	從事探針卡及半自動點測機買賣	$ 319,837	$ 319,837	6,300,000	100%	$ 308,087	$ 170,874	—	MPATC子公司
MPI AMERICA INC.	Celadon Systems Inc.	13795 Frontier Ct Burnsville, Minnesota 55337 , USA	探針卡及測試系統、高性能電纜之產銷	$ 283,471	$ 283,471	1,000	100%	$ 473,241	$ 53,390	—	MPA子公司

註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MMI HOLDING CO., LTD.、MPA TRADING CORP.、MPI AMERICA INC.、Celadon Systems, Inc.及 ATV Systems GmbH及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逆、側流交易認列之已(未)實現利益。

註3：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4：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USD2,600,000現金減資款，並於民國114年2月自MMI HOLDING CO.,LTD.匯回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SD2,600,000（折合新台幣85,158千元)。

註5：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本公司以每股8,300韓元收購MEGTAS CO.,LTD.20%股權，總投資成本18,256千元，以民國114年6月30日訂為收購日，共計收購100,000股，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股權，該交易減少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4,267千元。

註6：為配合集團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本公司以民國114年11月1日訂為收購日，以總投資成本14,000,000歐元(折合新台幣488,910千元)收購ATV Systems GmbH 100%股權，並取得對 ATV 之控制。

註7：為配合集團為經營發展策略之需求，本公司以民國115年4月1日訂為收購日，以總投資成本26,087,417.61美元及1,350,724.72加幣(共折合新台幣857,390千元)收購Focus Microwaves Inc. 100%股權，並取得對 Focus之控制。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註3)	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製造、銷售;電子測量儀器製造、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製造、銷售;儀器儀表修理、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光學儀器銷售、製造;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電子元器件零售;租賃服務(不令許可類租賃服務);軟件開發;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貿易經紀;互聯網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USD 13,400,000 ($417,021)	(註1)	USD 13,400,000 ($417,021)	—	—	USD 13,400,000 ($417,021)	$(29,048)	100 %	$(29,048)	$ 470,577	—
旺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LED 半導體照明芯片、計算機零部件、LED製程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LED 製程設備、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採購、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USD 2,000,000 ($ 60,180) 註冊資本額 USD 3,000,000 ($ 90,270)	(註1)	USD 2,000,000 ($ 60,180)	—	—	USD 2,000,000 ($ 60,180)	$ 296,746	100 %	$ 296,746	$ 836,039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境外子公司 MMI HOLDING CO.,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地址，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15,400,000 (NTD 477,201)	USD 16,810,272.42 (NTD 526,006)	NTD 10,905,655

註 1：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2：核准投資金額包含：

①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清算完結之利達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匯回清算剩餘款 USD155,857.58(折合新台幣 4,677 千元)可以用以抵減額度外，原始投資金額為 USD1,800,000(折合新台幣 54,111 千元)，尚有 USD1,644,142.42 元(折合新台幣 49,434 千元)虧損無法扣抵投資額度。

②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轉讓昆山麥克芯微電子有限公司予 MICRONICS JAPAN CO., LTD. 並於 107 年 4 月匯回轉讓價金 USD2,857,000(折合新台幣 84,006 千元)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③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清算旺杰芯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9 月匯回清算款 USD936,870(折合新台幣 28,669 千元)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④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1,100,000(折合新台幣 34,234 千元)，現金減資款於民國 108 年 7 月自 CHAIN-LOGIC TRADING CORP.匯回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⑤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長洛精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業已清算註銷完成，其中剩餘投資款 USD300,000(折合新台幣 8,963 千元)，於 109 年 1 月自 CHAIN-LOGIC TRADING CORP.辦理現金減資匯回長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此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

⑥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琉明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 USD2,600,000(折合新台幣 85,449 千元)，現金減資款於民國 114 年 2 月自 MMI HOLDING CO.,LTD.匯回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扣抵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15年1月至9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集團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產業，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從事半導體製程及測試設備之業務銷售收入。